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79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0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0000A_11000706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
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
1103197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一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 收文:110/03/29



有附件